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张伟辉

填报人：蒋福妃

联系电话：0755-8381350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编委《区大湾区建设创新研究中心转型更名为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的通知》（福编〔2021〕27号），我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1. 承担全区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等活力城区建设有关事务工作。

2. 承担活力城区建设相关协调联络、对外宣传、综合研究等工作，推进片区活力提升。

3. 承担拟定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编制概念规划和项目专项规划、确定实施主体及签订项目监管等具体工作。

4. 统筹开展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品质提升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对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开发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把控和提升建设项目品质，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5. 协调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产业空间改造工作。

6. 配合产业部门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产业规划，落实时尚等产业政策，开展片区企业服务，促进产业发展。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一榜三令”等任务目标，攻坚克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历时6年建成华富村东西区回迁区，精心组织完成2343套回迁住房选房分配，

至年底，交付率达 80%以上；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全面开工提速，完成“福华之家”志愿者之家搬迁，取得大多数未签约住户谈判签约重大成果，推动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施工进度过半；顺利完成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移交用地重大节点任务，组织攻克黄木岗综合市场拆迁及市直单位“五宗地”签约搬迁难点问题；牵头建立香蜜二村棚改项目工作专班，推动项目建设重开新局、取得有效进展；南华村棚改项目进入地上施工阶段，福萃苑、英才苑保障性住房建设加速推进，各项目全年共实现固投纳统约 34.1 亿。深入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规划建设，深科技城一期、福投控大厦建成，片区新地标“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高度突破百米大关，笔架山体育公园、中心公园一期 A 区建成开园，编制完成环中心工业活力圈双碳、空中连廊、智慧化等专项规划，片区活力要素持续聚集、逐步成形起势。

2. 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我中心在统筹推动活力圈开发建设、加大棚改项目攻坚力度等方面，上硬举措、下狠功夫，以更大决心、更高水平、更高标准落实活力城区建设平台的使命任务。根据本单位上报福田区政府 2023 年度大事要事清单，我中心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福田区城市活力整体提升策略研究

对城市活力要素进行提取，构建活力评价指标体系；基于辖区现状活力分析、区位优势、政策导向等，进一步细化“中央活力区”的目标定位，对活力提升方向作出分析研判，制定全区整体活力提升策略与方案，编制形成研究报告，为实现打造中央活力区的战略目标提供行动指引。

（2）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回迁交付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效推进项目回迁区建成，确定最终选房方案，依法、公平、有序开展回迁户抽签选房工作，防范化解舆情风险，顺利、平稳地完成项目回迁交付工作，为其他棚改项目提供有效的、可借鉴的回迁交付工作经验。

（3）构建生活、生态、生产深度融合的现代化都市新空间

强力推进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推动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平稳落地，持续推进剩余建筑攻坚拆除工作，01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完成35%，土方工程完成20%，02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完成60%，土方工程完成25%；加快打造湾区智慧广场城市新地标，主体结构施工完成30%。

（4）福田区市中医院危旧片区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

通过开展市中医院危旧片区城市体检工作，综合划定片区“留、改、拆”范围，进行拆除重建可行性研究和概念规划设计，探索市中医院危旧片区存量空间统筹规划与多路径协同改造实施策略，编制形成研究报告，为实现片区综合改造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和《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算绩

效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同时明确重点工作的完成时效，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当年度预算管理及责任如下所示：

表 1-2 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预算组织机构	主要职责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职责	1. 审批中心新增项目或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审批各部室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审批中心绩效监控结果及拟整改措施； 4. 审批中心绩效自评成果和部门绩效评价成果； 5. 审批中心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内容； 6. 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决策事项。
综合部分管领导职责	1. 审核中心新增项目或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审核各部室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审核中心绩效监控结果及拟整改措施； 4. 审核中心绩效自评成果； 5. 审批部门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审核部门绩效评价成果； 6. 审核中心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内容； 7. 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其他部室分管领导职责	1. 审核分管部室新增项目或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审核分管部室申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 审核分管部室绩效监控结果及拟整改措施； 4. 审核分管部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果； 5. 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归口管理－综合部	1. 起草和修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并督促各部室执行； 2. 组织、指导、审核与监督各部室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应用等； 3. 负责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形成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5. 负责按区财政部门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 6. 负责按规定公开中心预算绩效管理信息； 7. 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预算执行－各部室	1.负责开展本部室新增项目或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编制报告； 2.负责编报本部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等； 3.负责开展本部室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填写绩效执行监控表，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4.负责开展本部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填写绩效自评表与收集汇总相应佐证材料； 5.积极配合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和评价结果应用；

	6.其他预算绩效工作。
--	-------------

（2）年初预算编制情况

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时，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和中心主要职能，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完整编列各类支出需求，在保障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分配不同项目、不同用途的预算资金，着重安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服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咨询与研究”、“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等履职项目预算，对每个项目的预算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有效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023 年我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745.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52.73 万元、公用支出 5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27 万元、项目支出 821.92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1-3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预算占比	与上年变动原因
一、基本支出	817.35	923.08	52.90%	受中心原空缺岗位逐渐充实影响。
人员经费	760.00	872.00	—	
其中：人员支出	746.10	852.7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90	19.27	—	
公用经费	57.35	51.08	—	
二、项目支出	2,475.65	821.92	47.10%	因部门职能调整和项目政策变动减少项目预算。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	

总计	3,293.00	1,745.00	100.00%	
----	----------	----------	---------	--

(3) 年度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单位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44,745.1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了 43,000.17 万元，预算调整比率为 2,464.19%，调整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9 月，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使用库款垫付部分专项债券资金的说明》及《福田区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通知，要求我中心承接棚改专项债及涉棚改项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统筹拨付工作职能，一次性追加 43,000.0 万元资金预算用于保障棚改项目建设，导致当年度我中心调整、调剂资金比率较高。

a. 按资金性质分析，主要是调增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43,000.0 万元，包含新增了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32,000.0 万元和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11,000.0 万元。

b. 按资金用途分析，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826.10 万元，其中调减人员经费 95.44 万元和公用经费 1.54 万元，主要是因年初人事系统更新等，我中心在编人员调入及特聘人员招聘工作未能如期开展，相应减少在职人员经费。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3,919.07 万元，调增了 43,097.15 万元，较年初的调整率为 5,243.47%，主要是新增了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 222.7 万元、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32,000.0 万元和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11,000.0 万元。预算调整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4 单位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年初预算数	预算增减	调整预算数	调整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45.00	0.17	1,745.17	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43,000.00	43,000.00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45.00	43,000.17	44,745.17	2,464.19%

表 1-5 单位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资金用途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增减	调整预算数	调整率
一、基本支出	923.08	-96.98	826.10	-10.51%
人员经费	872.00	-95.44	776.56	-10.94%
公用经费	51.08	-1.54	49.54	-3.01%
二、项目支出	821.92	43,097.15	43,919.07	5,243.4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
合计	1,745.00	43,000.17	44,745.17	2,464.19%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中心遵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

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8〕32号）及《福田区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福府办函〔2022〕97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内控制度，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了源头把关，确保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们注重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避免出现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差，预算不合理等问题。预算编制完成后，我中心按规定经过内部各级审批，并通过“一上”、“二上”和“三上”流程上报区财政部门。我中心部门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确保了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按照区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实际需求，评估项目申报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确保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期间，我中心根据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本年度部门整体和一级项目、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的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并注重预算项目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衔接工作，年度内及时对新增的二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2023年度，我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14个，分别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服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咨询与研究”、“基层党

建”、“一般管理事务”、“物业维修维护（非公用经费部分）”、“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等，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均已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覆盖全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分析归纳年度总体目标，明确需完成的工作任务，细分为一般管理事务、活力城区建设（其他项目）、棚户区改造等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并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出效果等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选定绩效指标后，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尽量从严、从高设定指标值，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我中心编报的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与部门履职相关、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管理要求，如社会效益指标“监督棚改项目建设安全高效推进”体现了我中心“承担拟定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组织编制概念规划和项目专项规划、确定实施主体及签订项目监管等具体工作”的部门职能；社会效益指标“完善活力圈空中连廊体系规划，提升活力圈居民慢行体验”体现了我中心“配合产业部门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产业规划，落实时尚等产业政策，开展片区企业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部门职能；设置了可衡量绩效指标，如数量指标“完成棚改相关课题研究数量”的指标值“ ≥ 1 个”、质量指标“棚改相关课题报告验收合格率”的指标值“100%”，指标内容明确清晰、可衡量，但仍存在个别问题有待改进，出现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的问题，具体可见下表。

表 1-6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定量指标占比情况

指标	指标	指标总个数	定量指标个数	量化指标占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	4	100.00%
	质量指标	5	5	100.00%
	时效指标	3	3	100.00%
	成本指标	1	1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5	0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1	0	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0	0	0.00%
合计	合计	22	13	59.09%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此部分主要包含我中心 2023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中心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福田区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福财〔2022〕111号）及中心《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操作程序，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实施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的管理机制，按照“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流程，规范填报集中采购预算，编报并录入采购计划后实施采购；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经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项目不进行拆分、随意变更或调整，不通过各种违规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流程，不干预招投标过程，不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

牌和供应商。

2023 年，我中心共有 4 个政府采购项目，分别是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项目、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复印纸和办公设备购置。其中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项目纳入委托业务费经济科目，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纳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科目，复印纸纳入办公费经济科目，办公设备购置纳入资本性支出（非基建）经济科目。除复印纸和办公设备购置采取电商采购，其余项目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以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项目为例，我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组织开展的《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项目》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公开开标，根据评审委员会打分结果，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项目合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6 万元。

2023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指标金额合计数为 205.94 万元，实际采购支付金额合计数为 205.6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6%。

（2）财务合规性

a. 财务管理方面。我中心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全年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中心《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集中与分级归口相结合的原则，有计划地分配收支，按程序调度，依法依规，确保资金的合理统筹安排。目前，中心各部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经费开支实行“事前审批”流程，申请金额在 5 千元以下的经费申请报综合部分管领导审批；金额

在 5 千元以上（含）、2 万元以下的经费申请报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审批；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经费申请报中心日常办公会审议；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报中心党组会审议。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等有特殊规定的严控类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审批。费用发生后，经办人将费用报销单及相关报账材料依次经部室负责人、财务管理岗、部室分管领导审核，报中心领导审批通过后，提交财务管理岗进行费用报销。

b. 会计核算方面。我中心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全年无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事项。年度预算指标下达后均严格遵守预算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按要求进行申报，经批复后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费用，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调节预算项目、改变预算支出用途。

c. 预算调整、调剂方面。结合上文分析，我中心较年初预算 1,745.0 万元，全年预算总规模调增 43,000.17 万元，预算调整比率为 2,464.19%，当年度我中心调整、调剂资金比率较高，累计超过单位预算总规模的 10.0%。

预算调整方面。我中心预算调整均经内部审定后按程序报区财政部门审批，确保各项工作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具体是：

一是追加新增预算项目经费。我中心 2023 年追加新增 3 个预算项目，具体是：a. 2023 年 9 月，我中心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使用库款垫付部分专项债券资金的说明》及《福田区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通知要求，

将华富村、南华村项目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书及 2023 年棚改项目预算表提交区财政审批新增 2 个项目，项目资金合计 43,000.0 万元，主要用于被搬迁居民回迁房建设。b. 2023 年 11 月，我中心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福财直〔2023〕15 号），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书及项目预算提交区财政审批新增项目，项目资金 222.7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二是追加人员经费 16.9 万元。2023 年 11 月，为保障中心人员经费及时发放，申请增人增资 16.9 万元。

三是调减部门预算 172.79 万元。2023 年 5 月，为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我中心根据在编人员调入、特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招聘，以及疫情防控新规定及任务部署调整情况，向区财政申请减少部门预算经费共 172.79 万元。具体为：减少 112.34 万元人员类项目在职人员经费；减少劳务派遣经费 25 万元；根据疫情防控政策变化，调减疫情防控经费 6.45 万元；根据上级任务部署调整、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测算，调减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策略研究相关经费 29 万元。

四是统筹收回预算资金 47 万元。2023 年 7 月，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收回各部门资金统筹使用的通知（第一批）》要求，财政局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统筹收回各单位非重点非急需预算资金。我中心经表决，调减中心非重点非急需预算资金 47 万元，包括老旧小区改造课题研究 31.60 万元、福田区旧住宅区改造相关研究 0.53 万元、环中心公

园片区规划建设研究与策划 4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服务 3.6 万元等。

五是调减 2023 年部门预算经费 19.64 万元。2023 年 11 月，我中心根据福田棚改项目业务实际要求及相应部署调整，申请调减 7.4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课题研究费用和 12.24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费用，共计 19.64 万元。

预算调剂方面。2023 年去函财政局调剂部门预算经费共 26.42 万元，主要是因年初办公费项目的经济分类科目设置理解有误，根据《深圳市福田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深福审财[2023]2 号）要求，未能实现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与支付指令中经济分类科目的严格对应，故将 301001 基本工资分类科目办公费子项目 26.42 万元调整至 302001 办公费经济分类办公费子项目。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和区财政局有关要求，我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福田政府在线及单位门户网站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2.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

我中心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按照区财政局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准备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2023 年

所有预算项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属于我中心履职工作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年中，我中心根据工作方案规划，严格按照《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在区财政批复范围内开展项目，按照程序开展招标投标工作，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中心对各预算项目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将项目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定时对项目进行检查，定期汇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调整。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整合规，验收资料存档齐全。年度终了，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和下一年预算编制中，促进项目工作提质增效。

以我中心 2023 年自行采购的“福田区城市活力综合提升策略研究服务”为例，该项目严格依照《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实施，具体过程如下表：

表 1-7 福田区城市活力综合提升策略研究服务实施流程

序号	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
1	项目申报、审批阶段	1.项目需求部室（规划设计部）编制采购需求，并填写《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 事务中心采购实施计划表》； 2.经部室负责人、采购专员、财务管理岗、分管部室领导审核后，按采购活动的决策权限报批。

序号	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
2	招投标阶段	3.该项目为自行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由规划设计部负责与采购实施计划中确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协议中需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得转嫁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4.根据审批后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申报采购需求。 5.确认和公开招标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小组会议开展开标与评标工作，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6.规划设计部接收采购代理机构的评标结果后提起评标结果确认申请后，采购代理机构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7.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
3	项目实施阶段	8.中标公司依照合同服务内容分 4 个阶段履行服务，最终完成并提供：提升策略研究报告、评分体系表及相关汇报文件。
4	项目验收阶段	9.采购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填写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10.采购验收小组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最后将验收结果备案。

（2）项目监管

实施过程中，我中心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按照区财政要求在 2023 年下半年对 11 个预算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执行情况有偏差的项目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23 年度，我中心 14 个项目（含 9 月份后新增的 3 个项目）执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我中心已制定《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资产管理办法》，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由资产管理员管理，建立资产实物管理台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形成资产清查报告。在资产清查过程中：一是资产管理员、财务人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完成盘点，资产管理员将盘点结果整理备案；二是将明细账和总账进行核对，对其中的部门盘亏资产和盘盈资产进行查找和处理；三是汇总相关固定资产数据，进一步核对调整，确保账账、账实、账卡相符；四是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互相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五是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如发现盘盈、盘亏情况，资产管理员及时查明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综合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再报中心主要负责人审批，以加强固定资产安全。

通过本年度资产清查，我中心认真梳理了单位内部资产情况，一是2023年中心无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闲置和处置情况，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盘亏、盘盈资产，无账实不符，账卡不符情况；二是加强国有资产卡片管理，每月填报资产月报之前，及时将本月新增资产标签打印贴标，并根据各部室上交的资产变动单，修改更新资产系统数据和资产标签。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拥有固定资产322件，原值合计122.83万元，实际在用122.8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具体包括设备类91件，资产原值合计87.73万元；家具、用具（个、套等）共

231 件，共计原值 35.10 万元。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7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固定资产	322	122.83	122.83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	—	—
（二）设备（个、台、车辆等）	91	87.73	87.73	100%
（三）家具、用具（个、套等）	231	35.10	35.10	100%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包括本级 1 家基层单位，事业编制总数 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3.33%；其他人员（特聘人员）实有 10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0.0%。具体情况如下：

表 1-8 2023 年度中心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控制率	权重分值	得分
一、在职人员（人）	12	10	83.33%	1	1
二、其他人员（人）	——	10	50.00%	1	0

（注：根据评分标准，1. 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2. 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比率<5%的，得 1 分；5%≤比率≤10%的，得 0.5 分；比率>10%的，得 0 分。）

5. 制度管理方面

（1）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我中心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中心已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内部控制运行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重点经费支出指南》、《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合同管理办法》，内容涵盖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预算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2023年，我中心根据上位政策变化及工作实际，对《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重点经费支出指南》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通过完善内控制度，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从制度上规范工作管理流程，从而推动我中心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度，我中心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各部室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2023年8月，我中心共收到部门整体和11个项目绩效监控任务，对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监管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及时掌握项目进展

情况，均已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内完成 2023 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项目绩效监控覆盖率 100.0%。从绩效监控结果来看，10 个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基本能达到各项预期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理想，经区财政部门审核，被列为全区中“绩效监控填报工作完成较好，质量较高，佐证材料完整且能够体现其资金的使用情况或效益”的单位。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业务双提升。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武装，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二是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三是开展党建共建活动，突出党员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党建引领攻坚项目”行动。

2. 加强科学统筹策划，推动活力圈发展上台阶。一是统筹推进片区开发建设，加快推进中心公园改造提升，持续推动片区交通、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二是加快推进片区规划研究，组织开展《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组织开展片区老旧住区改造前期统筹规划研究工作，加速片区人居环境提升。三是持续谋划产业发展工作，继续推动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带动活力圈产业空间整体提升；结合各工程进度，联合相关企业与部门适时开展产业招商谋划工作。

3. 加大攻坚克难力度，推动棚改项目再提速。一是华富村东西区棚改项目回迁交付、南华村棚改项目和华富北棚改项目等在建项目驶入快车道。保证项目按计划时间建成。二是重点项目打赢攻坚战，继续做好

华富北棚改项目、香蜜二村棚改项目未签约业主谈判工作，全力加快项目进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党建工作

一是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41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8 次等；二是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授专题党课，聚焦人民群众重点关心关注事项确定调研课题 5 个，开展调研活动 30 余次，梳理检视整改清单问题 5 个，结合“助企行”、党员服务市集等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以实际行动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三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会 2 次，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提醒，持续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打好警示教育“组合拳”。四是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同时，坚持把党建引领作用贯穿项目建设始终，助推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更新改造项目提质增效。

2. 深入开展福田区城市活力提升策略研究

以打造“中央活力区”为目标，围绕“国际化”、“人本化”理念，2023 年通过召开专家座谈会、对标上海杭州等地活力项目进行实地调研与座谈、走访 7 家企业了解市场情况、开展市民社会调研并发放问卷 940 份，完成福田城市活力内涵解读、梳理福田区产业、民生、消费、文化与生态五方面的发展现状，形成了具有福田特色的活力指标体系，完成《福田区城市活力综合提升策略研究报告》，为我区活力城区打造提供可落地、可见效的策略方案，为福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3. 加速推动环中心公园活力圈规划建设成形

一是推动产业项目加快释放优质产业空间。深科技城一期与福投控大厦全面建成，实现新增产业空间超 20 万平方米；二是推动公共项目加快实施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工程一期 A 区景观工程基本完成，并启动 B 区景观工程施工总包招标工作；笔架山体育公园工程南区于 6 月完工并向公众开放。三是活力圈专项规划研究工作取得多项成果。编制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和《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四是积极谋划活力圈运营发展思路。总结“十四五”以来活力圈统筹发展相关工作经验，形成《根植我市著名 IP 以全域开放共享运营模式激活中心公园的研究报告》。2023 年 10 月，活力圈“城市云客厅”被评为我市第一批国际交流合作示范点，为与国际发展深度融合打下坚实基础。

4. 全力推进棚改项目攻坚克难加快建设

一是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建设和回迁交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公平、有序、平稳完成回迁房抽签选房工作；高效推进项目回迁区建成竣工，通过加强质量管控，组织预验收等方式提高业主收房满意度，年内回迁新房交付率达到 80% 以上。二是全力以赴实现两个棚改项目攻坚破题。华富北项目完成房屋征收决定书发布；完成市二院改扩建一期工程用地移交及开工建设等重大节点任务。香蜜二村项目新增签约交房多套，完成 4 栋住宅楼拆除及地质勘察施工；发布致业主朋友的“一封信”，推动房屋征收+行政协议非诉执行，完成征收补偿决定书发布及履约催告。三是着力推进棚改工程建设和固投纳统工作。华富北项目完成“福华之家”迁移处置快速复工，提前介入分坑施工，项目 I 标段土方外运累计完成 30%，基坑支护完成 40%，拆除既有建

筑1栋；Ⅱ标段土方外运累计完成60%，基坑支护完成50%。南华村项目Ⅰ标段回迁区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80%，全面进入地上施工阶段；Ⅱ标段人才房区土石方工程完成，主体总包准备进场。

5. 有序推进棚改项目建筑设计工作

一是香蜜二村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全程充分征求业主意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宣讲、问卷调查，基本形成稳定的成果。二是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通过现场座谈、电话咨询、公众号留言、问卷调查等方式持续开展现场座谈会，广泛征集业主意见，基本完成户型确认及增购面积确认工作。

6. 耐心做好旧住宅区改造相关群众工作

一是稳妥处置老旧小区改造诉求，牵头受理全区涉及八卦岭宿舍区、园岭新村、市中医院宿舍等小区改造诉求，做到快速准确响应、妥善答复处置。二是组织相关项目业主全程参与棚改项目建设推进，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密集召开选房前业主宣讲会，充分保障业主知情权、参与权；南华村项目举办“业主开放日”活动13场，邀请回迁业主了解项目建设过程；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通过现场座谈、电话咨询、公众号留言、问卷调查等方式持续开展现场座谈会，广泛征集业主意见，基本完成户型确认及增购面积确认工作；香蜜二村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全程充分征求业主意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宣讲、问卷调查，基本形成稳定的成果。三是扎实开展群众工作，认真落实区信访工作“十项机制”，全力推动信访案件、群众诉求化解。

7. 有序开展市中医院危旧片区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

组织开展了福田区市中医院片区实地踏勘和部门调研，参照住建部城市体检八大体系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结合多因素综合叠加判断，对研

究范围内地块进行更新潜力评估，综合划定片区“留、改、拆”范围，开展多方案比选研究和论证各方案经济可行性。有序开展交通影响评估及公共配套专项研究工作，梳理形成教育设施等项目库。完成征集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及规划、交通等行业专家意见等工作，形成《福田区市中医院危旧片区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成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我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中“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98 万元。控制率为 97.55%（“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另外，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08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 49.54 万元，实际支出 48.33 万元，控制率为 97.54%（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一、“三公”经费	2.00	1.00	0.98	97.55%
因公出国（境）费	——	——	——	——
公务接待费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1.00	0.98	97.55%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经费控制率
二、日常公用经费	51.08	49.54	48.33	97.54%

2. 效率性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中心年度预算金额 44,74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45.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3,000.0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44,741.82 万元。一至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17.83%、57.94%、99.19%和 99.99%，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率达 99.99%，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 2-2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全年	累计执行数	预算序时进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得分
一季度	311.16	436.25	17.83%	0.71
二季度	910.88	786.11	57.94%	1.00
三季度	44,164.15	33,393.91	99.19%	1.00
四季度	44,741.82	44,745.17	99.99%	1.00
全年平均执行率				1.86
总分				5.57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福田区城市活力整体提升策略研究

以打造“中央活力区”为目标，围绕“国际化”、“人本化”理念，2023 年通过召开专家座谈会、对标上海杭州等地活力项目进行实地调研与座谈、走访 7 家企业了解市场情况、开展市民社会调研并发放问卷 940

份，完成福田城市活力内涵解读、梳理福田区产业、民生、消费、文化与生态五方面的发展现状，形成了具有福田特色的活力指标体系，完成《福田区城市活力综合提升策略研究报告》，为我区活力城区打造提供可落地、可见效的策略方案，为福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2)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回迁交付

2023年3、4月份展开选房宣讲工作，密集组织宣讲会61场，共计接待业主1757人；6月18日至24日、8月1日至11日，先后集中组织两轮次新房参观活动，累计接待业主9935人次。6月11日组织选房方案专家评审，8月2日至12日组织选房，选房顺序摇号抽签活动全程由公证机构主导开展。9月18日至27日，开展新房预验收活动，9月底启动交付，至年底，交付率达到80%以上。

3) 构建生活、生态、生产深度融合的现代化都市新空间

华富北项目完成“福华之家”迁移处置快速复工，提前介入分坑施工，项目I标段土方外运累计完成30%，基坑支护完成40%，拆除既有建筑1栋；II标段土方外运累计完成60%，基坑支护完成50%。加快打造湾区智慧广场城市新地标，主体结构施工完成30%，建筑施工高度突破百米大关，该项目塔楼主体结构核心筒采用空中造楼机施工，人才房C栋采用了住宅造楼机，是全国首次在同一个项目中同时使用空中造楼机和住宅造楼机施工，也是空中造楼机在华南地区的首次应用。

4) 福田区市中医院危旧片区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

组织开展了福田区市中医院片区实地踏勘和部门调研，参照住建部城市体检八大体系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结合多因素综合叠加判断，对研究范围内地块进行更新潜力评估，综合划定片区“留、改、拆”范围，开展多方案比选研究和论证各方案经济可行性。有序开展交通影响评估

及公共配套专项研究工作，梳理形成教育设施等项目库。完成征集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及规划、交通等行业专家意见等工作，形成《福田区市中医院危旧片区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成果。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

2023 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 14 个，均已及时完成的项目计划工作，具体如下：

1) 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1.51 万元，实际执行 11.23 万元，执行率达 97.56%，年中按实际办公需求调整采购需求，完成了 1 台触控一体机、12 台液晶显示器、3 台台式计算机和其他 7 件家具的采购，保障了本单位的办公需求。

2) 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0.55 万元，实际执行 0.55 万元，执行率 100.0%，2023 年年初按防疫需要及时采购防护口罩，做好工作人员防护要求和保障防疫物资需求。

3) 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53.01 万元，实际执行 152.75 万元，执行率 99.83%，包含与第三方签订的 2021-2022 年档案整理服务、2023 年固定资产管理技术服务等 6 项委托服务，工作均及时开展且最终验收合格，支付进度达到 100.0%，有效保障工作正常地运转。

4) 党组织建设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4.93 万元，实际执行 4.87 万元，执行率 98.90%，本年度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生活制度，通过开展 4 次党建活动引导全体工作人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5)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1,000.0 万元，实际执行 11,0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

造项目位于笋岗西路与华富路交叉口，回迁区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6.28 万平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32.69 万平米，共 2542 套住房联合验收全部通过，已通过回迁房地块项目建设，达到交付回迁居民条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建设和回迁交付。

6)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52.50 万元，实际执行 252.35 万元，执行率 99.94%，一是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和《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两项规划成果。《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根据深圳市“山海连城”和“五园联通”计划及活力圈公交、慢行设施现状特征，提出活力圈空中连廊路径总体布局方案，并为重点区域制定选线规划，总体形成串联公共交通、城市公园、文化设施、商业街区 and 城市社区的空中慢行系统。《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明确片区双碳建设重点领域与方向，衔接片区在编相关规划、城市更新、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为片区开发建设落实双碳要求提供基础技术支撑。重点针对片区在建项目类型，筛选三项重点项目，详细提出双碳改造实施方案，为片区未来建设提供实施示范案例。二是 2023 年持续监督跟进棚改项目建设工程，每季度对棚改工程开展巡查和复查各 1 次，监督棚改项目建设安全高效推进，其中华富村东西区回迁区本年度通过竣工验收，持续确保棚改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7) 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年初疫情防控政策已调整，抽调人员按政策规定于年初前退出防疫支援工作，不符合补助发放客观条件，资金已年中申请由区财政局统筹收回，项目终止。

8) 培训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0 万元，实际执行 0.99 万元，执行率 99.80%，在成本控制下，及时完成 1 场关于城市更新专题培训的开展，

培训期间培训人员出勤率达到 100.0%，最终实现了提升个人素质并促使中心人员更高效地完成工作。

9) 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32,000.0 万元, 实际执行 32,000.0 万元, 执行率 100.0%。该项目位于深圳河北、华强南路西侧,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 104,463 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614,155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54,74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25,8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 33,615 平方米。通过资金投入, 南华村项目 I 标段回迁区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 80.0%, 全面进入地上施工阶段, 塔楼结构工程完成至地上 9 层。

10) 物业维修维护(非公用经费部分)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90 万元, 实际执行 1.90 万元, 执行率 100.0%, 2023 年 3 月至 4 月, 该项目及时开展部分办公场所的修缮工作, 包括护栏拆除及维修、墙体开门洞口、砌墙抹灰等,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保障了办公室的日常使用。

11) 劳务派遣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62.84 万元, 实际执行 62.84 万元, 执行率 100.0%, 通过完成单位劳派人员员额招聘工作, 每月及时完成劳派人员 5 人工资福利发放,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有效地提升了单位业务处理效率。

12)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222.70 万元, 实际执行 222.70 万元, 执行率 100.0%, 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福财直〔2023〕15 号), 区财政局向我中心下达棚户区改造资金 222.70 万元。通过建设工作, 南华村项目达到 I 标段回迁区塔楼结构工程完成至地上 9 层的目标, 本年度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需求拨付 222.70 万元, 用于支付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I 标段全过程施工

监理服务第一期监理费用，推进棚改项目攻坚克难加快建设。

13)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咨询与研究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21.73 万元，实际执行 121.36 万元，执行率达 99.7%。一是通过研究华富村套内建筑面积事宜形成正面结论，并发布公众号文章，扩大宣传影响力，帮助公众正确理解套内建筑面积的概念，达到答疑解惑的效果，促进了华富村套内面积事件平稳解决。二是市中医院危旧片区统筹规划研究项目形成项目研究报告、公服专题、交通专题及汇报系统等较为详实的成果；为片区开展旧住宅区更新改造提供前期规划研究基础支撑。市中医院危旧片区统筹规划研究经济可行性评估完成了评估报告，论证了项目不同方案的经济可行性。

1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86.40 万元，实际执行 86.40 万元，执行率 100.0%，完成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参与的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相关的信访处理 25 件、政策宣讲 1 场等工作，有效地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及促进既有项目民生保障措施实现、居民及时回迁住房建设。

3. 效果性方面

(1) 经济效益

通过开展课题研究，我中心对相关概念进行对比解释，扩大宣传影响力，帮助公众正确理解套内建筑面积的概念，达到答疑解惑的效果，促进了华富村套内面积事件平稳解决，保障了华富村全年固投的完成 16.93 亿，对比 2022 年（15.65 亿）增长 8.2%。

(2) 社会效益

2023 年，我中心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和《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编制各 1 份；协同区相

关部门开展《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交通专项规划》和《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智慧化专项规划》并取得阶段成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建设和回迁交付，年内回迁新房交付率达80%以上。全力以赴实现两个棚改项目攻坚破题。华富北项目完成房屋征收决定书发布，完成市二院改扩建一期工程用地移交及开工建设等重大节点任务。香蜜二村项目新增签约交房多套，完成4栋住宅楼拆除及地质勘察施工；受理处置全区旧住宅区拆除重建诉求，共牵头受理全区涉及八卦岭宿舍区、园岭新村、市中医院宿舍等小区改造诉求，做到快速准确响应、妥善答复处置。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密集召开选房前业主宣讲会，充分保障业主知情权、参与权。

（3）可持续发展

我中心完成了福田城市活力内涵解读、福田活力发展现状梳理，形成了具有福田特色的活力指标体系，对活力提升方向作出研判，明确发展目标和活力提升策略。组织开展了片区实地踏勘和部门调研，参照住建部城市体检八大体系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结合多因素综合叠加判断，对研究范围内地块进行更新潜力评估，综合划定片区“留、改、拆”范围，开展多方案比选研究和论证各方案经济可行性。有序开展交通影响评估及公共配套专项研究工作，梳理形成教育设施等项目库。

（4）生态效益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有助于福田树立超大型城市中心区碳中和标杆，为深圳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低碳建设样本。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探索“活力+低碳”实现路径，为低碳发展提供重要支撑。通过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全面更新改造各类项目融入“双碳”概念的落地指导。明确重点项目关键指标和技术要点，切实指导“双碳”建

设工作落地实施。为改善片区生态环境提供建议，更好促进生态环境提升。

4. 公平性方面

（1）信访办理情况

根据信访工作相关要求，针对转办的国满件、重复访案件，我中心实时更新信访工作台账，领导包案一对一化解，一案一策一专班，根据“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研究化解措施，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回音。2023年，我中心主要负责处理华富东西区、南华村、华富北片区和香蜜二村等四个棚改项目的信访工作，全年处置各类信访及民意速办件两千余件（含重复件），回复率、办结率均达到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根据统计局关于2023年度“社会公众对单位工作的评价”指标得分结果，我中心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85.95分。但根据我中心信访平台关于棚改项目数据统计，2023年度受理的信访件中需要信访人给予评价的含国满件和省满件共计538件，满意度评价综合效能为99.49%。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完善中心内控制度

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我中心年中于5月印发《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了预决算和绩效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建设。于11月修订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加强了采购工作管理，提高采购效

率，规范采购行为，推进廉政建设。

三是完善收支管理体系建设。同年 11 月修订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重点经费支出指南》，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保证重点经费支出的会计秩序。

四是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同年 11 月修订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保障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我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面向全体人员组织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单位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规范绩效目标编报和监控评价管理。于 2023 年 5 月 7 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内控相关管理知识，掌握对六大经济活动的风险防范和管控要求，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性和合规性。

3. 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

本年度对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合同管理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通过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有效提升预算绩效和内控管理能力。

4. 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和风险评估

我中心年中对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收支管理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针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预算调整调剂频率较高”等风险点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单位风险防范和内控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加强

一是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共 22 条，效益指标 9 条，均为定性指标。如部门整体的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促进棚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我区旧住宅区改造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参考”等指标值均为“有效”，导致整体效益指标定性占比较高，未量化设置。

二是部分指标内容设置简洁度不高，如社会效益指标“有序指引我区旧住宅区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生态效益指标“对活力圈内在建项目提出生态低碳优化措施方案，改善部分片区空间品质”等，此类指标设置较为冗长，未能凝练简洁表明绩效指标考核内容。

（2）预算资金调整管理有待加强

2023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44,745.17 万元。较年初预算 1,745 万元，部门预算总规模调增了 43,000.17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区财政局制定的合理范围。主要是为承接新工作职能，年中追加下达了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32,000.0 万元和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11,000.0 万元。

注：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中对“财务合规性”的要求，其中关于“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的评分标准为：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编外人员配置控制有待加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编外人员 10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0.0%，超出合理范围，未达到《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关“编外人员控制率”的满分要求（“劳务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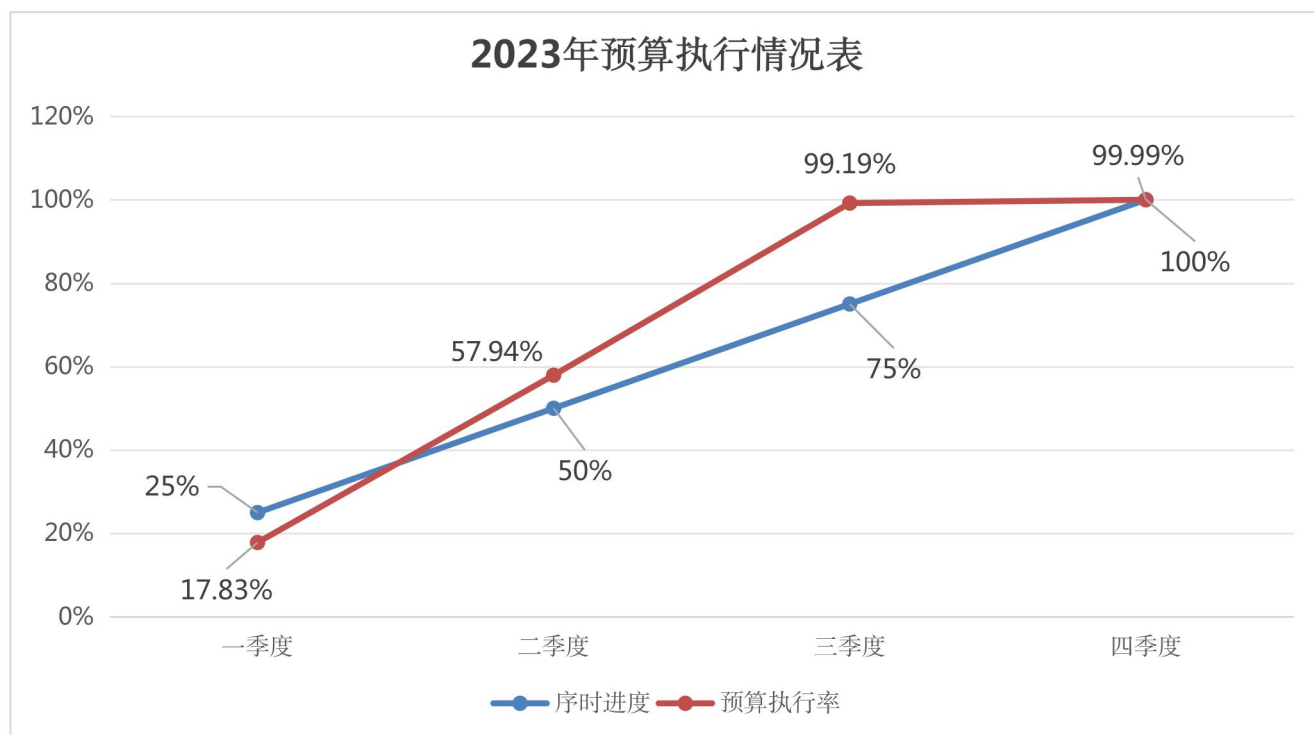
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5\%$ ”。因工作及岗位员额设置情况，我中心现阶段暂不宜调整编外人员数量。后续我中心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与人员需求变化，科学合理地安排人员配置。

（4）公用经费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2023年，我中心“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9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7.55%。另外，日常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49.54万元，实际支出48.3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54%，均未达到《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关“三公经费控制率”和“公用经费控制率”的满分要求（“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0\%$ ”），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收回各部门资金统筹使用的通知（第一批）》要求，区财政统筹收回我中心部分公用经费，包含福利费0.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导致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

（5）预算执行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2023年，我中心年度预算金额44,745.1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44,741.82万元。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率达99.99%，年度预算执行良好，但第一季度的累计执行数未达序时进度，结合上文表2-2“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其中一至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17.83%、57.94%、99.19%和99.99%，导致预算执行未达满分，预算执行率仍有提升空间。具体如下：



（6）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待加强

根据区统计局关于 2023 年度“社会公众对单位工作的评价”指标得分结果，我中心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 85.95 分，根据《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关“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分要求，可采用市（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进行分档计分，若满意度在“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即此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扣 4 分）。

2. 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在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理念方面，我中心要树立以目标为导向的理念，确保绩效指标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紧密相连。同时，强调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增加社会效益指标中定量指标占比，考虑将两年项目执行结果数据进行对比作为社会效益指标的考核标准，提高绩效指标编报水平，科学考量项目执行效果，确保每个指标都能够清晰、准确

地反映部门履职工作成果。以上指标可进一步量化设置，如修改为“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率”，指标值“ $\geq 90\%$ ”；“促进棚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值“有效”，可修改为“棚改项目固投纳统的实现额”，指标值“ $\geq N$ 亿”等；社会效益指标“有序指引我区旧住宅区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生态效益指标“对活力圈内在建项目提出生态低碳优化措施方案，改善部分片区空间品质”等，此类指标设置较为冗长，未能凝练简洁表明绩效指标考核内容。以上指标可修改为“对我区旧住宅区改造的指引程度”、“部分片区空间品质的改善成效”。

（2）规范资金调整调剂

在资金管理上，一是控制刚性支出预算调整，提高政府采购及部门预算执行率，减少累计调整、调剂资金，实现预算调整比例下降。二是我中心应将往年自评结果运用于预算编报中，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之一，并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控制刚性支出的预算调整，加强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实现预算调整比例下降，三是编制预算时，按照各项目工作量，明确预算的数量和单价，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预算测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水平及预算编制水平。年中进行预算调整时，以测算明细为依据，及时分析预算调整、调剂原因，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佐证，有效减少预算调整频率和幅度。

（3）规范中心人员配置

一是加强存量规范管理，严格增量控制机制。完善中心在职人员的考核体系，保障用工的规范性和长期稳定性。二是实施编外人员总量控制，精细管理编外人员队伍。对编外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摸底评估，准确掌握其工作状态情况。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区组织部门核定的编外人

员总数进行总量控制，因实际工作需使用编外人员的，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不断规范编外人员用工。

（4）控制刚性经费支出

一是我中心保持高度重视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对每笔费用支出进行细致审查，严控经费支出超标、杜绝浪费现象，确保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符合规定，并产生最大的效益。二是针对财政统筹收回单位非重点非急需预算资金时，需预判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情况，规划后期费用支出，把控公用经费支出。

（5）提高预算序时进度

一是对预算项目进行细化分析，明确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预期效果和支出时间计划；二是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做好季度支出计划，共同推动预算序时执行率的提升。

（6）提高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是我中心将深入了解公众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期望。通过开展调研和沟通，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为后续的改进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二是优化服务流程和质量，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公众和服务对象在办事过程中能够感受到便捷和高效。三是提升部室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确保各岗位人员能够为公众和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持续推进项目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统筹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发展上求突破。持续落实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工程；深入开展活力圈统筹运营研究，加强商圈联动，不断提高片区知名度、活力度。二是

在组织老旧住宅区改造上见实效。加快推进华富村东、西区项目回迁收尾，持续推进南华村项目、华富北棚改项目和香蜜二村项目进度；开展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改造政策研究，根据我市最新旧住宅区改造和福田工作实际，探索福田区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改造路径；协同推进相关街道危旧片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2. 提升绩效指标编报质量

一是加强与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确保预算编制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注重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我中心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合理预测未来收支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合理性。三是多层次审核预算编制，对预算编制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及时纠正和改进，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水平。

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完善绩效结果反馈、绩效问题整改、绩效结果使用的制度和程序，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1.00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得 0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 1 分； 2.5%≤比率≤10%的，得 0.5 分； 3.比率 > 10%的，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00
	效率性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5.71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2.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合计						90.71